舰船分所涉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涉密载体是指以文字、数据、符号、图形、图像、声音等方式记载涉密信息的纸介质、电磁介质、光介质等各类物品。电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或移动存储介质、软盘和录音带、录像带等。为加强涉密载体的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依照国家安全保密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,特制定本保密管理规定。

- 一、涉密载体的使用和保存
- 1、保密管理员为舰船分所的涉密载体(U盘、移动硬盘、光盘、 软盘等)的管理人员,应按存储信息的最高密级标明密级,并按密级 文件进行管理。
- 2、涉密 U 盘、涉密移动硬盘、涉密光盘、涉密软盘,应由使用部门统一购置、履行领用手续、登记造册并由专人统一管理。涉密载体应与非密载体分开保管,涉密载体应放置于铁质密码柜中。
- 3、禁止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U 盘、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。
- 4、存储过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不得降低密级使用,符合销毁条件的涉密介质应履行相关手续后销毁,并做好销毁记录。
- 5、涉密载体维修及数据恢复,必须在市国家保密局定点单位(具有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恢复资质的单位)进行。禁止将涉密载体交由非定点单位处理。
 - 6、 在舰船分所涉密信息系统计算机上打印输出涉密文件. 应按

有关规定严格执行,并按相应密级文件进行管理。不得擅自拷贝涉密信息。

- 7、导入舰船分所涉密信息系统的涉密信息,应当根据国家保密 局会同中央、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制定的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 的规定》,确定并标明密级。
- 8、因工作需要,将非涉密信息系统上的数据拷贝至舰船分所涉密信息系统计算机,须按规定单向导入方式。
- 9、严格限制从互联网将数据拷贝到涉密信息设备和涉密信息系统,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拷贝,并采取有效的保密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,使用刻录光盘,严防被植入恶意代码。
 - 10、不得私自携带涉密载体离开本单位。
 - 11、特殊情况携带涉密载体离开本单位须履行保密审批。
- 12、携带涉密载体出差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,两人以上同行的要明确主次责任。
- 13、禁止将涉密载体携带到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场所 (如医院、列车、飞机、轮船等处);禁止携带涉密载体外出旅游、探亲访友、参加外事活动等。
- 14、涉密载体丢失,使用人员应立即上报保密办,保密办将按照 规定要求对事件进行处置。
 - 15、对于归还的涉密介质应进行信息删除处理。
- 16、涉密载体要按存放时间进行报废更新, 软盘报废更新周期不长于6个月, 光盘报废更新周期不长于1年, 报废更新要经专业技术人员

鉴定,报废更新前要做好新的备份转存,并做好报废介质登记记录。报废介质要符合有关保密规定。

- 17、涉密人员离开办公场所,必须将秘密载体存放在保密柜里。
- 18、 保密员应定期对当年所存秘密载体进行清查、核对,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汇报。
 - 19、 需要归档的秘密载体, 应当按照档案法规及时归档。
- 20、涉密人员离岗、离职前,应将保管的秘密载体全部清退,并办理移交手续。

二、涉密载体的制作和复制

- 1、制作秘密载体,由制作部门依照《上海船研所定密、密级变更和解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送交所定密领导小组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,注明发放范围及制作数量。
- 2、纸介质、磁介质、光盘等涉密载体必须在保密部门批准的涉密 场所和单位制作。
- 3、制作秘密载体过程中需要废弃的材料,由制作部门按有关保密 规定及时销毁。
 - 4、 绝密级载体不得复印;
 - 5、 复制机密、秘密级载体, 必须经分所领导批准;
 - 6、 复制秘密载体, 不得改变其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;
 - 7、 复制秘密载体, 必须履行登记, 并视同原件管理;
 - 8、摘录、引用涉密文件中的内容形成的载体, 应当按原件的密级、

保管期限和知悉范围管理。

三、涉密载体的收发和传递

- 1、传递秘密载体,必须填写《涉密信息输出申请审批和管理登记表》,经有关领导签署同意后,通过机要途径进行,不得通过普通邮政或非邮政渠道传递。
- 2、 收发涉密载体, 必须由交接双方进行清点、登记、签收等手续。

四、涉密载体的维修和销毁

- 1、涉密载体不得降低密级使用和记录非密信息,符合销毁条件的 涉密介质要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,并作好销毁记录。
- 2、涉密载体的维修应到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或消磁,确保所存储的涉密信息不被泄露。
- 3、销毁秘密载体必须履行登记手续,填写秘密载体销毁清单,经 分所领导、保密办审核批准。
- 4、 销毁秘密载体,应当确保涉密信息无法还原。禁止将秘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